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天昕磋商（货物）2020-002

项目名称：同仁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多媒体及电子产品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同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7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同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同仁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多媒体及电子产品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天昕磋商（货物）2020-002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多媒体及电子产品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35.757万元
最高限价	35.757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3月6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3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4:30时至17:30时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96号绿地云香郡南门29栋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位介绍信。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tx201408@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磋商响应递交及开启	2020年3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96号绿地云香郡南门29栋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同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德拉先生 联系电话：0973 -8722491 联系地址：同仁县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63188 邮箱地址：qhtx201408@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96号绿地云香郡南门29栋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3 9177 1
其他事项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同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722779

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天昕磋商（货物）2020-002
2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多媒体及电子产品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同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5.757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u>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u>；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伍仟元整 小写：5000.00元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保证金账号：8201 0000 0003 9177 1 收款单位：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下午17:00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2	提交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3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3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96号绿地云香郡南门29栋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2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23	其他事项	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同仁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

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十日内退还。

8.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0年3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点以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

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即 PDF 格式）。

11.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5.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 磋商程序

16.1 以下情况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最终磋商报价）给予 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	技术水平 (45 分)	技术参数 (36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节能 和环保 (2 分)	1. 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环保认证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 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项目管理 及实施方 案 (4 分)	1. 磋商供应商有设置项目管理机构说明的得 2 分； 2. 磋商供应商有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承诺书得 2 分。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磋商供应 商技术能 力 (3 分)	磋商供应商技术人员情况：磋商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清单及对应人员技术资格（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级别情况，以上要求均提供得满分，提供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履约及技 术能力 (15 分)	类似业绩 情况 (15 分)	提供投标业绩（2016 年 1 月至今）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
4	售后服务 (10 分)	本地化服 务能力 (4 分)	在项目所在地（同仁县）有服务机构的，得 4 分；在青海省内有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协议、委托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手续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 计划、措 施及服务 承诺 (6 分)	1.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安装、验收、培训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七、中标

18.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

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9.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中标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与采购人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天昕磋商（货物）2020-002

项目名称：同仁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多媒体及电子产品设备采购项目
且

采购合同编号：QHTX-2020-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同仁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多媒体及电子产品设备采购项目（青海天昕磋商（货物）2020-00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交货地点：同仁县人民政府；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凭税票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元），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5%转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

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

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

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天昕磋商（货物）2020-002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多媒体及电子产品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天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总报价	交货期（日历天）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财政监管部门查处。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天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交货期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6年1月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8.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天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天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6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3.2. 交货地点：同仁县人民政府；

3.3.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免费质保期：1年。

二、技术参数

一、视频会议室 49 寸晶拼接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9 寸拼接系统	产品技术参数： 全新 A+屏专业 3.5MM 普亮 LED 拼接屏，专业高清监控板，专业接口单功能拼接！ 显示面积：1077.58mm（W）*607.8mm（H），最大分辨率：1920*1080，亮度 500cd/m²，复合视频输入：1 路 BNC（BNC*1）输入，复合视频输出：1 路 BNC（BNC*2）输出，可接录像设备等，HDMI：1 路 HDMI 输入，D-15 针 RGB 输入/D-15 RGB input：1 路 D-SUB VGA 输入，DVI：1 路 DVI 数字视频信号输入。	台	15	
2	大屏幕应用管理系统软件	产品技术参数： 整屏拼接显示 1、M*N 多屏拼接显示。 2、单品分屏显示多路不同视频。 3、图像边框可选补偿或遮盖，显示预案设置及运行，全高清信号实时处理。	套	15	
3	HDMI 矩阵	产品技术参数： 采用高级电信计算架构标准设计，支持模拟及数字视频的矩阵切换、视	台	1	

		音频编解码、网络实时预览等功能，是一款集图像处理、网络功能、日志管理、设备维护于一体的电信级综合处理平台。 详细参数： HDMI 输入：最大 6 路输入； HDMI 输出屏数：最大输出 24 屏； 输出分辨率：4K: 3840*2160@60/60HZ, 1920*1080@60HZ, 1366*768@60HZ, 1024*768@60HZ; 畅显功能：支持当画面大于 9 画面自动切换码流； 解码分辨率：800W@20fps、600W@25fps、500W 及以下@25fps； 解码通道：单屏 9 画面； 解码能力：单屏支持 4 路 800W，或 8 路 500W/300W，或 9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 画面分割数：1/2/4/6/8/9； 单屏开窗数：单屏最大 9 层开窗、叠加、漫游； ★功能： 1、在不增加任何设备的情况下，可以在大屏上方、左侧、右侧开窗显示字幕，实现字符叠加，并调整字体大小，设置字幕底图透明度，颜色显示不同滚动显示模式，如：左到右、右到左、上到下、下到上、跑马灯模式实现数字标牌上屏。 2、提供处理器软件截图，提供拼接屏 LED 条屏字幕显示截图。 3、字幕可随意设置长、高、宽；字体大小最大支持 360 像素。			
--	--	---	--	--	--

4	49 寸液压壁挂支架	铝型材，壁挂支架安装，适用 3*6 支架	套	15	
5	HDMI 高清线材	10 米工业级 HDMI 线材	条	20	
6	控制电脑	i3 7100/4GB/500GB/独显/无光驱/20LCD	台	1	
7	连接线缆及附件	工业级品牌专业，网络串口线，电源线、插线板等	套	15	
二、音频扩声系统					
1	专业音箱	产品技术参数： 1. 依据市场要求所开发出的专业级的适合中小型会议室、卡拉 OK 系统扩声的专业音箱，采用二分频二单元设计，内置一阶分频电路，并同时配套高音切换开关，满足不同使用场所的需求。简单且实用。高音为传统的三寸全纸单元，尽显中高频的清晰度与明亮度；低音单元采用长冲程式设计，保证在大动态之下有轻松且小失真的表现。TC-108 配合 AV-10 音箱的使用，可以很好的提高会议、卡拉 OK 轻松的效果，并能为房间提供多点补声的需要。 2. 单元组成:低音 8 英寸低音 3. 单元组成:高音 3 英寸高音 4. 频率响应(±3dB) 70Hz-17KHz 5. 频率响应(±10dB) 60Hz-18KHz 6. 覆盖角度(-6dB) 90 度(H)×60 度(V) 7. 灵敏度(1W/1m) 93dB/1W 1 米 8. 连续声压级 121dB	只	6	

		9. 峰值声压级 127dB 10. 标准阻抗 8Ω 11. 输入功率 150W(额定)/300W(峰值) 12. 分频点 12dB/Octave 60Hz 13. 箱体板材 桦木板 14. 安装方式 2个 M8 吊装螺丝孔位; 1个背部挂孔 15. 表面处理 高强度黑色点漆 16. 面网 模压钢制圆型面网 17. 连接 1+、2+/正极; 1-、2-/负极 18. 产品尺寸(W*D*H) 410*165*270mm, 净重 7.1Kg			
2	专业功放	产品技术参数: 1. 采用 100%纯铜芯环牛变压器, 功率强大、稳定、耐用。 2. 采用进口管, 足功率、性能全面发挥, 质量有保证。 3. 采用标准大容量滤波电容, 参数绝对实标。 4. 具有极好的声电信号转换特性, 谐波失真小、互调失真小、瞬态互调失真小。 5. 开机延时, 关机哑音, 防冲击保护。 6. 通过满功率老化和振动测试, 充分体现了最可靠的性能和最放心的产品。 7. 适合专业安装, 标准 2U 机箱, 适合专业安装场所。 8. 全智能动态压限系统, 专利技术的动态压限控制功率电路, 保护系统	台	2	

		始终处于安全工作状态。 9. 专业的连接，输入采用平衡 XLR 连接，输出为专业的 SPEAKON 连接座及接口，保证信号传输的损失和干扰最小。 10. 输出功率@立体声 8 Ω (失真$\leq$1%时) 2$\times$350W 11. 输出功率@立体声 4 Ω (失真$\leq$1%时) 2$\times$550W 12. 输出功率@桥接 8 Ω (失真$\leq$1%时) 980W 13. 输出功率@桥接 4 Ω (失真$\leq$1%时) 1300W 14. 频率响应 20Hz$\sim$20KHz$\pm$0.35dB 15. 总谐波失真 $<0.05\%$ 16. 互调失真 $<0.05\%$ 17. 信噪比 $>102\text{dB}$ 18. 输入共抑制比@1KHz $>78\text{dB}$ 19. 通道分离度@1KHz $>78\text{dB}$ 20. 阻尼系数@8 Ω, $<1\text{KHz}$ >200 21. 功放电路 双电源, T.D 类 22. 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输入 23. 转换速率 40V/us 24. 输入灵敏度 +2.2dBu (1.0Vrms) 25. 最大输入电平 +22.0dBu (10.0Vrms) 26. 动态压限 全自动智能 27. 保护电路 软启动, 输入浪涌限制, 输出短路、直流、过载保护, 主			
--	--	---	--	--	--

		保险丝保护，开关机哑音保护，射频干扰保护 28. 冷却方式 4 个直流温控变速风扇，空气流动方向从前到后 29. 面板指示 电源，消波，压限，信号 30. 后面板接口 输入：母 3 针 XLR×2；输出：公 3 针 XLR×2，4 孔 SPEAKON 连接座×2，2 组专用红黑接线柱 31. 功率消耗(8Ω，一半负载时) 560W 32. 电压 AC 110V-240V；50/60Hz（可由厂家设置） 33. 尺寸(W×H×D) 482×383×90mm 34. 重量 25Kg			
3	8 路 2 编组调音台	产品技术参数： 1. 多功能数码显示效果器调音台； 2. 8 路平衡式&非平衡式通道输入； 3. 两组左右主输出，两编组输出，三组辅助输出，一组返回； 4. 通道具有 3 段均衡加中频可选调节； 5. 支持幻象 48V 供电； 6. 主输出 9 段均衡调节控制； 7. 所有推子均带有静音、电平灯和 PFL； 8. 内置高品质 24bit 数字显示效果器； 9. 支持 USB 接口，具有 MP3 播放器及录音功能； 10. 经典 100mm 防尘行程推子。 11. 最大电平：Mic inc +22dBu；All Other inputs +22dBu；Main Mix	台	1	

		TRS/XLR out +28dBu; All other outputs +22dBu; 12. 总谐波失真: (1 kHz 35dB gain, 20Hz-20kHz bandwidth) Mic in to insert out < 0.005% 13. 噪声: -86dBu 14. 信噪比: 通道线路和话筒输入 82db; 监听室输出 80db; 效果/辅助输出 80db 15. 通道串音衰减度: Channel Mute switch engaged -82 dBu; Channel Gain knob down -82 dBu; 16. 频率响应: 20Hz-40Khz +0dB/-1dB; 20Hz-60Khz +0dB/-3Db; 17. 共模抑制比: 麦克风输入到发送输出, 最大增益限度。1kHz better than -70dB 18. 阻抗: Mic in 2.5kilohms; Channel insert return 2.5kilohms; All other inputs 10kilohms or greater; Tape out 1.1kilohms; All other outputs 120ohms 19. 均衡: High Shelving $\pm 15\text{db}@12\text{kHz}$; Mid sweep $\pm 15\text{db}@240-6\text{kHz}$; Mid Shelving $\pm 15\text{db}$; Low shelving $\pm 15\text{db}@80\text{Hz}$ 20. 重量: 5.50kg 21. 尺寸(H*W*L): 120*440*440mm			
4	数字反馈抑制器	产品技术参数: 1. 采用高性能 24Bit A/D 和 D/A 转换器, 48K 采样率。 2. TRS 非平衡或 XLR 差分平衡输入和输出。	台	1	

		3. 每通道有 12 段反馈自动搜索频率。 4. 输入音频信号电平可调。 5. 具有 RS-232 接口，用于接收 RS-232 协议。 6. 具有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7. 手动模式可设置 2×12 个滤波器，包括频率、Q 值。 8. 单点模式自动搜索反馈频点进行陷波处理。 9. 开启电源软启动，无冲击声，带噪声门功能。 10. 双排 LED 显示灯直观显示输入电平状态。 11. 应用场所：固定或流动安装、多功能厅、演出活动、会议系统。 12. 输入通道及插座 2 路 XLR 母卡侬座/2 路 TRS 13. 输出通道及插座 2 路 XLR 公卡侬座/2 路 TRS 14.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dB 15. 信噪比 >95dBA 20Hz-20KHz 16. 失真率 0.0065%典型值，0dB 1KHz 17. 通道分离度 >60dB 1KHz 输入电平+0dBu 18. 输入阻抗 平衡 40K Ω ，不平衡 20K Ω 19. 输出阻抗 平衡 66 Ω ，不平衡 33 Ω 20. 滤波器 LPF 10KHz-20KHz, HPF 20Hz-300Hz 21. 转换器 24 比特, 64/128 倍超取样 22. 取样速率 48KHz 23. 显示屏 2×16 字符背光显示			
--	--	---	--	--	--

		24. 电源 3 pin IEC, AC90~250V @ 50/60Hz 10W 25. 保险丝 T 1AL/250VAC 26. 尺寸 L*D*H 482*152*45 27. 净重 2Kg			
5	均衡器	产品技术参数： 1. 图示双 31 段恒定 Q 值均衡器，1/3 倍频程。 2. TRS 或 XLR 差分平衡入和输出。 3. 24dB nkWitz-Riley 滤波器(专业标准)。 4. 独立通道电平调节、一键旁通功能。 5. 20-300Hz、4KHz-20KHz 高低通可调滤波。 6. 30mm 长推杆，更加精细调节系统。 7. 全 SMT 表面贴装工艺。 8. 双七段光柱电平，显示音频输入状态。 9. 带反馈点检测并指示，检测灵敏度可调。 10. 高切及低切功能，一键开关。 11. 输入插座 1/4"TRS, XLR 母卡侬座 12. 输入阻抗 平衡：40K Ω ；非平衡：20K Ω 13. 输入范围 $\leq +18$ dB 14. 输出插座 1/4"TRS, XLR 公卡侬座 15. 输出阻抗范围 平衡：300 Ω ；非平衡：150 Ω 1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 1 dB	台	1	

		17. 信噪比 $\geq 90\text{dB}$ 18. 最大输出 +22dB 平衡; +16dB 非平衡 19. 失真度 $\leq 0.01\%$ (0dB, 1KHz) 20. 功耗 $\leq 15\text{W}$ 21. 电源 AC 110V/220V50/60Hz 22. 尺寸 (W×H×D) 482×205×132mm 23. 净重 5.5Kg			
6	无线一拖二手持话筒	主机技术参数: 1. 采用高档 1U 金属面板, 具有手持式、头戴式、领夹式 3 种类型话筒可选。 2. 每个接收通道预设 32 个频点, 300 个调谐频点可选。 3. 发射器采用超宽频的 PLL 相位锁定频率振荡电路, 方便工程维护与使用。 4. 具有身份认证功能, 有效阻止干扰信号将主机音频输出打开, 同时主机实时显示发射器的电池电量。 5. 本系统通过对声音的集中处理、放大和合理的分配, 使声音还原性好、清晰度高、背景噪音小, 并能使会议的气氛比较集中。 6. 采用高可靠的贴片元件生产, 通过 8 小时老化试验出厂。 7. 该系统使用 UHF603-630MHz 频段 (备用 650-666MHz), 应用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 频率可调, 发射功率可调, 避免干扰频率。 8. 采用多级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 充分消除干扰信号。	套	1	

		9. 采用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大大减少，动态范围加大。 10. 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11. 接收机采用多级高频放大，具有极高的灵敏度。 12. 多重噪音监测电路，特设单音锁定 TONE-LOCK 系统，使之拥有无与伦比的抗干扰特性。 13. 选用极佳晶片及优质零部件，使本机音质极为出色。 14. 具有平衡和非平衡音频输出，方便和各种音响设备连接。 15. 空阔最大使用范围 150 米以上，理想使用空阔范围为 80 米。 16. 无线双手持话筒。 17. 无线会议技术，方便布置一个临时会议场所，对会议场所没有任何影响。 18. 采用两节 1.5V 电池供电，电池使用时间长达约 10 小时，维护更方便。 19. 具电源开关键，一键软启动或关闭话简单元。 20. 开启话筒显示品牌 LOGO。			
7	讨论型会议主机	产品技术参数： 1. 主面板庄重设计，带液晶显示屏和 6 个多功能按键。 2. 采用高速嵌入式数字处理硬件架构，使系统运行速度和稳定性达到空前水平。 3. 具备强有力的机械结构，易于安装且不会因外力过大而损坏。 4. 主机外壳采用金属材料，线路与外壳都加强与地线的连接，不会被周边设备受干扰，保证具备可抗静电 8000V 以上的能力。	台	1	

		5. 系统采用音频和数字控制技术的结合，采用高还原电路并配合防啸叫设计，有效防止啸叫现象的出现，并实现音质的高度还原。 6. 本系统语音清晰，频响宽广，系统具有多组音量可供调节，调节后可自动保存。 7. 机架构 2U 的金属机构，内置通用的国际电源。 8. 采用有线方式传输，保密性好、防干扰、防被屏蔽。 9. 通过多功能按键编辑主机程序菜单，菜单操作简便，人性化设计，带中英文语言切换。 10. 主机可调节话筒音量，控制现场气氛具。并带有有数量限制，限时发言，挤压模式等发言模式。 11. 带三路话筒接口（8 芯接口），主席数量可达 5 个，每路可接 30 个话简单元，主席可接在任意位置；并可连接扩展主机，实现增加更多的话简单元。 12. 话筒之间采用 T 型线连接方式，可设置话筒同时打开的最大数量，数量有 1/3/6 个供选择，开启话筒时可设置音乐提示音模式（可关闭）。 13. 带一路音频辅助输入口（RCA 接口），可接入背景音乐，通过话筒扬声器或耳机输出音频。 14. 带一路 MIC 输入口（6.3mm 接口），可外接话筒，方便主持人主持会议。 15. 带有两种专为电话耦合器连接的接口（RCA 接口 x2 & 8 芯接口），配合电话耦合器实现电话会议。			
--	--	---	--	--	--

		16. 带一路辅助音频输出口（RCA 接口），可连接录音设备对会议进行记录。 17. 带一路音频平衡输出（卡侬接口），连接扩音设备可对会场进行扩音。 18. 产品应用场合： 19. 1、多媒体会议厅 20. 2、大/小型会议厅 21. 3、大/小型会议室 22. 4、中高档会议中心 23. 电流损耗 460mA 24. 总谐波失真 <0.05% 25. 话筒单元接口 圆头 DIN-8 插座×3 26. 灵敏度 -60dB 27. 通道串音 >80dB 28. 电话耦合器接口 RCA（莲花插座） 29. 频率响应 90Hz-13.7kHz 30. 输入阻抗 MIC 4300 Ω 31. 音频输入 RCA（莲花插座）×1 32. 信噪比 72dB 33. 输出阻抗 MIC 15K Ω，LINE 220 Ω 34. 音频输入 6.3mm 插座×1 35. 话筒输入电平 -28dBV			
--	--	---	--	--	--

		36. 音频输出 RCA（莲花插座）×1 37. 安装方式 标准 19 英寸机柜 38. 音频输入电平 AUX -15dBV 39. 音频输出 XLR（卡侬插座）×1 40. 电源电压 AC 220V/50Hz 41. 线路输出电平 11dB 42. 耳机输出 6.3mm 耳机插座×1 43. 尺寸 483×261×90mm 44. 平衡输出电平 11dB 45. 扩展接口 9 芯串口 46. 重量 3.8Kg			
8	主席发言单元	产品技术参数： 1. 锌合金材料外观专利底座，整体精致庄重。 2. 红色灯环显示话筒工作状态。 3. 咪头外壳根据声学空间学原理设计，配合超指向性电容咪芯，实现高度的人声还原。 4. 采用防干扰电路设计，可防止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干扰。 5. 支持多个主席单元，连接时不受位置限制可任意安装，带有优先键，代表单元受主席单元控制，可控制会议气氛。 6. 连接方式 8 芯手拉手电缆连接 7. 扬声器 无	台	1	

		8. 电源电压 DC24V 9. 频率响应 100Hz-15KHz 10. 最大电流消耗 47mA 11. 咪杆长度 400mm 12. 信噪比 72dB 13. 连接电缆长度 2.1m 14. 灵敏度 -53dB/Pa 15. 重量 0.3Kg 16. 麦克风电流感应 -44dB±5 dB 17. 尺寸 151×123×42mm			
9	代表发言单元	产品技术参数： 1. 锌合金材料外观专利底座，整体精致庄重。 2. 红色灯环显示话筒工作状态。 3. 咪头外壳根据声学空间学原理设计，配合超指向性电容咪芯，实现高度的人声还原。 4. 采用防干扰电路设计，可防止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干扰。 5. 代表单元受主席单元控制，可控制会议气氛。 6. 连接方式 8 芯手拉电缆连接 7. 扬声器 无 8. 电源电压 DC24V 9. 频率响应 100Hz-15KHz	台	9	

		10. 最大电流消耗 47mA 11. 咪杆长度 400mm 12. 信噪比 72dB 13. 连接电缆长度 2.1m 14. 灵敏度 -53dB/Pa 15. 重量 0.3Kg 16. 麦克风电流感应 -44dB±5 dB 17. 尺寸 151×123×42mm			
10	会议延长电缆	产品技术参数： 1. 用于系统主机与会议单元之间的延长连接。 2. 两端分别为公头和母座各一个。 3. 具有 10 米、20 米，50 米，101 米，等长度可供选择。	条	2	
11	地接盒	产品技术参数： 8 芯地接盒，标准电工插座，用于连接会议系统话筒单元	个	1	
12	八路电源时序器	产品技术参数： 1. 8 路可控多功能国标插座输出，适用于多种类型插头； 2. 内含微控制器，可自定义顺序开机和逆序关机时间间隔； 3. 支持独立控制每个通道的开关，带 LED 指示灯显示； 4. 前面板配常开电源座及 USB 直流供电接口，方便临时用电； 5. 配置安全空气开关和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电压、电流、时间、操作菜单等信息；	台	1	

		6. 智能化控制设计，具有标准串口控制功能，可连接中控系统； 7. 通过上位机软件可对设备进行实时控制、程序升级； 8. 支持自定义定时开关控制编辑，支持修改时间，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9. 一键飞梭控制，支持自动定时模式与手动控制模式选择。 10. 最大总电流：50A 11. 电源供电：AC110V/220V50/60Hz 12. 接口：万能插座，DC12V（1A） 13. 每通道最大电流：16A 14. 装机高度：1U 15. 尺寸：482×180×44mm 16. 通道数：8 17. 电源指示：指示灯 18. 重量：5Kg			
13	机柜	产品技术参数： 1. 高度：1290mm ； 2. 宽度：600mm ； 3. 深度：800mm ；	套	1	
14	3.5 转 6.35 音频线	产品技术参数： 3.5 转 6.35 大二芯音频信号连接电缆	条	1	
15	卡侬公对母信号线	产品技术参数：	条	12	

		6. 35 大二芯转卡侬公音频信号连接电缆			
16	专业音响线	长度按现场布线距离而定	卷	2	
17	音箱插头	专业四芯音箱接头	个	8	
三、投影机					
1	投影机	产品技术参数： 商务投影机； 投影技术:3LCD； 显示芯片:3×0.55 英寸芯片； 亮度:3300 流明； 对比度:15000:1； 标准分辨率:XGA（1024*768）； 变焦比:1.2X； 光圈范围:F=1.49-1.72； 实际焦距:f=16.9-20.28mm； 投影距离:0.89-9.12m； 投影尺寸:30-300 英寸； 屏幕比例:4:3； 色彩数目:10.7 亿色；	台	3	
2	120 寸电动遥控幕布	产品技术参数： 尺寸：120 寸；幕布材质：白玻纤 白塑 玻珠；比例：4:3；幕布类型： 电动幕；	副	3	

3	线材	产品技术参数： VGA 线、音频外接线，电源线等	批	3	
---	----	-----------------------------	---	---	--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以承诺函形式承诺视频会议室液晶拼接屏及音响系统与原有视频会议室设备无缝对接。

